证券代码: 839981 证券简称: ST 华洪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 5. 会议主持人: 朱斌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进一步扩大和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份时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经审慎研究,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公 司拟明确: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根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金额的实际认购结果相应变更。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考虑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加强 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拟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专项账户, 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与 监管职责。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 范募集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法、公开透明。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相关 事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一、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 具体方案, 齐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 3、授权董事会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 提交发行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要求或实际情况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及完善;
-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 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